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。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四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晏志清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1,857,2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9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2,470,9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0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,386,3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69,5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69,5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。

(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22,157,64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557,989 股，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9,599,656 股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为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部分人员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腾讯会议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03、《关于修订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56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2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